

附件二：

桃園市 111 學年度精進國民中小學教師教學專業與課程品質整體推動計畫
國民教育輔導團整體團務計畫

國民教育輔導團團員大會
經費概算表

項次	項目	單價(元)	數量	單位	總價(元)	備註
1	膳費	120	360	人	43,200	1. 每餐單價上限 100 元 2. 茶水費 20 元
2	印刷費	105	360	人	37,800	研習講義、成果報告、 會議資料等
3	教材教具費	10,220	1	式	10,220	1. 詳如後附清單 2. 以購置「單價未達 1 萬元之物品」為限 <市款支應>
4	場地使用費	10,000	1	式	10,000	租借場地費用<8:00- 16:00> <市款支應>
5	場地布置費	3,000	1	場次	3,000	
6	雜支	5,400	1	式	5,400	凡前項費用未列之辦公事務 費用屬之。如文具用品、紙 張、資訊耗材、資料夾、郵 資等屬之
教育部精進要點補助經費					89,400	
市府預算補助經費					20,220	
合計					109,620	

承辦人：

主任：

主計：

校長

